



社團法人台灣電池協會

106 年度工研院與環安政策聯合會議討論

會議記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06 月 2 日(星期五) 14:00~16:00

二、地點：工業技術研究院中興院區 52 館 724 會議室

三、主席：羅凱耀副主委、曹申研究主任

紀錄：陳柏仲 林昱宏

四、出席人員：

非凡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羅凱耀 總經理

工研院材化所 潘金平 組長

優美科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昱豪 業務經理

工研院材化所 孫秀慧 女士

工研院材化所 林昱宏 政策促進委員會 執行秘書

台灣湯淺電池股份有限公司 陳柏仲 環安委員會執行秘書

特別邀請 工研院材化所 曹申 研究主任

中台資源科技 葉俊顯 總經理

金益鼎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鄒易達 經理

鴻升環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鍾佳勳 總經理

綠川工程顧問有限公司 林順隆 總經理

工研院材化所 林欣蓉 博士

五、討論議題：

(一) 與政府洽談降低二次鋰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之方法與策略

(二) 電池業者自行回收免徵「回收清除處理費」之可行性討論。

(三) 資源業界回收廢鋰電池可能疑慮與商機。

(四) 其他

六、：會議討論與結論(敬稱略)

(一) 有關降低二次鋰電池「回收清除處理費費率」，將朝「分級」及「降徵」方向向政府建言。分類可朝向將廢二次電池再細分成鋰鐵電池、鋰鈷電池與鋰錳電池等分類，再依這分類，依不同類型降低徵收回收清除處理費率。

(二) 工研院曹申、中台資源葉俊顯與鴻升環境鍾佳勳都認為，基管會針對處理費與補貼費都有固定計算公式和計算方法，後續能和基管會中曾經擔任審議會

的委員請益，瞭解在審議會如何製定計算公式和計算方法，供制定不同類型廢二次電池回收費率參考；也可請益楊之遠顧問環保署基管會審議會中運作方式，而電池協會和回收業者要如何應對等進行請益。

- (三) 有關鋰電池業者自行回收免徵「回收清除處理費」部分，資源回收業者認為鋰電池業者可能需要先取得「廢棄物處理業者」身分，此挑戰性更高。
- (四) 原廠回收鋰電池如有可再利可能性，資源回收業者另建議可向經濟部工業局永續發展組申請「廠內自行再利用」相關資料或憑證等，後續再將相關憑證送環保署基管會可能可申請減免回收電池處理費用。此資訊可提供電池協會會員參考。
- (五) 廢鋰電池資源化整合研發之合作另案討論。

七、散會:16 時 30 分